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局)

办公地址： 惠民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明

受委托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 政通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春卫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和区水务管理职责分工，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水务局）机构职责规定（杨委办发〔2019〕62号），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建设管理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批复》（杨委编委〔2021〕21号）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管理职责的规定，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水务局）委托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

心行使杨浦区辖区内的水务行政执法权，依法实施水务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担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责任、行政诉讼被告的责任；受委托单位违法行使行政执法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若以本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行政执法、或者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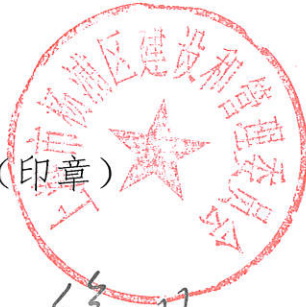
（三）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对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委托时效

本《行政执法委托书》自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

徐明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葛春卫



2021年12月28日

